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价报告

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

项目名称	城镇垃圾处理			项目年份	2025
项目主管部门(单位)	苏州市城市管理局				
市级预算执行情况（万元）	年初预算数	当年使用上年结余、结转及当年预算追加追减数	财政拨款数	指标结余数	指标结余收回数
	18105	-1542	10181.667693	6381.332307	6381.332307
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（万元）	财政拨款数	实际支付数	资金结余、结转数	其中：	
				结转数	财政收回数
	10181.667693	10181.667693	0	0	0

项目资金构成（详细列出各子项目名称和金额）		
子项名称	调整预算数（万元）	实际支出数（万元）
合计	16563	10181.667693
该项目为城镇垃圾处理焚烧补贴，不区分子项目	0	0
生活垃圾焚烧补贴	16563	10181.667693

项目	类别	指标名称	目标值	权重	实际完成值	自评分
项目绩效实现情况（72分）	决策目标	立项依据充分性	充分	0.5	100%	0.5
		立项程序规范性	规范	0.5	100%	0.5
		绩效目标合理性	合理	0.5	100%	0.5
		绩效指标明确性	明确	0.5	100%	0.5
		预算编制科学性	科学	0.5	100%	0.5
		资金分配合理性	合理	1	100%	1
	过程目标	资金使用合规性	合规	2	100%	2
		资金到位率	=100%	0.5	100%	0.5
		预算执行率	=100%	8	61.51%	0
		制度执行有效性	有效	2	100%	2
		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1	100%	1
	产出目标	补贴生活垃圾焚烧量	=2380000吨	8.34	2361628.8吨	8.02
		补贴准确率	=100%	8.33	100%	8.33

		生活垃圾处理及时性	及时	8.33	100%	8.33
	效益目标	生活固废无害处理率	=100%	4.28	100%	4.28
		焚烧烟气氮氧化物排放合格率	=100%	4.28	100%	4.28
		焚烧烟气二氧化硫排放合格率	=100%	4.28	100%	4.28
		焚烧烟气氯化氢排放合格率	=100%	4.28	100%	4.28
		焚烧烟气二噁英排放合格率	=100%	4.32	100%	4.32
		焚烧烟气烟尘排放控制合格率	=100%	4.28	100%	4.28
		焚烧厂稳定运营	稳定	4.28	100%	4.28
	满意度目标					
合计						63.68

填表说明：1. “年初预算数”填预算批复数；“当年使用上年结余、结转及当年预算追加追减数”填当年使用上年结余、结转数以及追加或追减预算数；“财政拨款数”填财政部门实际拨付的款项数；“实际支付数”填资金实际支付到最终使用者的数额；“结转数”填结转以后年度使用的资金数；“财政收回数”填财政部门收回的资金数。指标结余数=年初预算数+当年使用上年结余、结转及当年预算追加追减数-财政拨款数；计划结余数=财政拨款数-实际支付数=计划结转数+财政收回数。**2.** “决策”、“过程”类指标每个指标的权重值固定，“产出”、“效益”、“满意度”指标权重值是根据指标数量将每类指标总分值分摊到各项指标，即各项指标分值=每类指标总分值/该类指标个数。**3.** 各项数据采集的时间节点均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**4.** 定性指标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按照 100%、80%、60%、40%、20%、0 六级权重予以评分。定量指标评分规则：“产出”类每项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对应预期设定的目标值，完成 100%～130%得权重值满分，超过 130%的每超过 1%扣权重值 1%；“决策”、“过程”、“满意度”类指标以 100%为满分；“效益”类每项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对应预期设定的目标值，完成 100%～200%得权重值满分，超过 200%的每超过 1%扣权重值 1%；五类指标的所有指标实际完成值每低于目标值 1 个百分点相应扣减权重值的 5%；某项指标无法提供具体数值，且无说明，得 0 分。

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概况	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要求，按照城乡统筹、源头减量、分类处置、系统治理的原则，推行城乡居民生活垃圾分类制度，建设生活垃圾处置设施，实现生活垃圾的减量化、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。本项目主要包括：根据焚烧垃圾量计量按时拨付焚烧垃圾处理费。
项目总目标	完成市区（不含吴江）生活垃圾无害化、资源化处置，并按月根据焚烧垃圾量计量拨付焚烧垃圾处理费。
年度绩效目标	全年对定期对焚烧厂开展巡查监管工作，确保焚烧厂稳定运营，垃圾及时妥善处置，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全年焚烧处置生活垃圾 236.2 万吨。

项目实施情况	城镇垃圾处理项目预算金额为16563万元。其中，2025年共计支付生活垃圾焚烧补贴费用10188万元，2025年焚烧厂结算处理费生活垃圾处理量为236.2万吨；日均进厂量为6471吨。
项目管理成效	生活垃圾焚烧处置终端安全稳定运行，污染物达标排放，确保市区生活垃圾合理处置。
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	问题：2025年度共产生垃圾补贴费16356.4万元，财政实际支付10187.7万元，8月至12月共6168.7万元补贴费暂未支付。原因：配合进行项目成本绩效分析工作，待成本绩效分析完成后，根据财政部门建议开展后续工作。
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的建议	相关垃圾补贴费结算单已提交，下一步继续做好补贴费结算统计工作，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交流。